

檔 號：STA0502
保存年限：5

教育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高瑄倅
電話：(02)7712-9035
Email：hpkao@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0400892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珍愛環境 創意偶戲競賽簡章、府教體二字第1045420924號函

(1040089228_Attach1.pdf、1040089228_Attach2.pd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雲林縣政府辦理「珍愛環境創意偶戲競賽簡章」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雲林縣政府104年06月30日府教體二字第1045420924號函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雲林縣政府

104/07/02
12:21:21

第二層決行

擬：擬：陳閱後公告周知，文存。

陳利君 104.07.21

副校長學務處 蕭婉鎔
課外活動組 67-21

學務處 侯東成
秘書

104. 7.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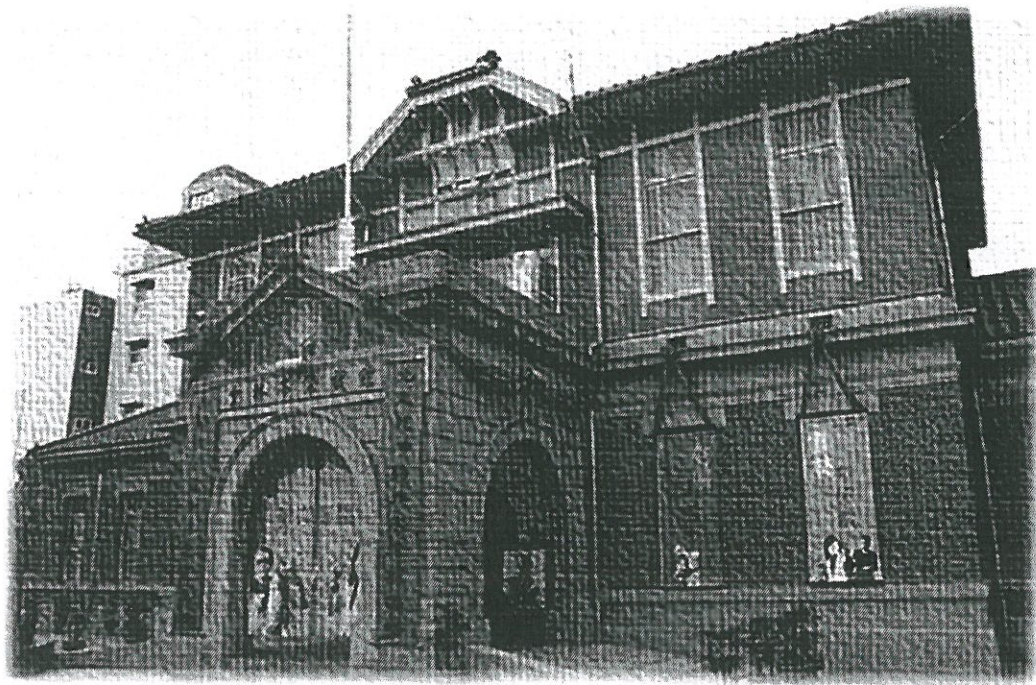
教授兼 吳明烈
學生事務處

104. 7. 23

代為
決行

珍愛環境 創意偶戲競賽

簡章



指導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承辦單位：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5 年 5 月



一、緣起：

提起臺灣的布袋戲文化，即讓人想起雲林縣內虎尾小鎮，雲林縣是布袋戲的故鄉，文化傳承的重鎮，雲林縣環保局規劃結合地方特色文化與環境保護議題，藉由布袋戲演出，以雲林縣特有的布袋戲文化傳遞土壤及地下水環境保育之重要性，並透過藝術的薰陶與人文的滋養，引發民眾對土壤及地下水環境的重視，共同珍愛咱們的環境。

二、指導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三、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四、承辦單位：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活動內容：

(一) 參賽資格：雲林縣內學生、民眾。

(二)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五)止。

(三) 影音光碟收件時間：104 年 8 月 31 日(一)起至 9 月 18 日(五)止。

現場競賽時間：預定 104 年 9~10 月辦理，時間地點另行通知。

(四)競賽組別與參與人數：

第一組別：國小和國中組 / 第二組別：高中、大學和社會組；參賽人數 (包括伴奏、燈光音響及道具操作人員) 以 10 人為限，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人數不在此限，得增報 5 人以下之候補參賽人員。

(五)戲劇長度：

8~10 分鐘 (以偶戲或 Cosplay 等布袋戲相關方式呈現)，演出時間 9 分鐘時，主辦單位將按短鈴 1 次提醒，10 分鐘按長鈴 2 次提醒，若仍未完成演出，則超過 1 分鐘扣總分 0.5 分(以上不足 1 分鐘亦以 1 分鐘計算)。

(六)報名方式：

1. 填寫報名表後以傳真或 Email 方式至廖小姐(傳真:05-5349931；Email：saya@ylepb.gov.tw)，傳送後請以電話確認(05)5360724#318。
2. 影音光碟送件方式:送件請註明團名，於 104 年 9 月 4 日(五)前，送至雲林縣環境保護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 170 號)。
3. 送件作品：每團隊限送一件，送件內容為戲劇影音檔光碟一份(需包含練習花絮及戲劇作品)，佔總分數 5%。

(七)評審方式：

1. 評審由主辦單位依參賽類別聘請創意及偶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及環保單位人員成立評審小組擔任評選工作。
2. 評審標準:依作品之創意 25%、呼應土壤與地下水環境主題 30%、美感造型 10%、戲劇流暢度 10%、整體穩定度 10%、實用操作 10%、影片加分 5%予以評定，總分 100 分。
3. 評審結果於比賽當日公佈及辦理頒獎。

(八)獎勵方式：

1. 經現場競賽評定得獎作品，按成績給予獎勵，得獎者可獲得獎勵及獎盃：

- (1). 第一名每組乙名，獎金新台幣參萬元禮券及獎盃乙座，指導老師及參加人員獎狀乙紙。
 - (2). 第二名每組乙名，獎金新台幣貳萬元禮券及獎盃乙座，指導老師及參加人員獎狀乙紙。
 - (3). 第三名每組乙名，獎金新台幣壹萬元禮券及獎盃乙座，指導老師及參加人員獎狀乙紙。
2. 不分組現場最佳人氣獎一名，獎金新台幣捌仟元禮券及獎盃乙座，指導老師及參加人員獎狀乙紙。由現場民眾每人一票自由票選(70%)及評審委員意見(30%)，取一名最佳人氣獎當選。自由票選方式為所有參賽人員及觀眾現場簽到並兌換人氣貼紙，於投票板投票，即完成票選。
 3. 優等若干名，指導老師及參加人員獎狀乙紙

六、注意事項：

- (一)土壤及地下水環境專業相關資訊可洽詢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何小姐，04-23582525#218)。
- (二)現場道具僅提供麥克風等視聽、燈光設備，其他請自行準備(若需協助音樂撥放或燈光效果，比賽前 30 分鐘請派員至主控室)。
- (三)若報名團隊過多，將委託專業評審團隊辦理初選，初選辦理以影音光碟為依據。
- (四)參賽團隊請於出場比賽前 30 分鐘完成報到手續。輪到出場序時，不論其是否已辦理報到，經唱名 3 次(每次間隔 10 秒鐘)未上台者移至最後出場序。



5/11

(五)評審方式：選出各獎項，評審結果參賽者不得有異議。成績未臻水準者，獎項得以從缺。

(六)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其參賽資格。1.抄襲、變造他人作品者。

2.以他人作品參賽者。3.作品曾經參與其他競賽或經公開發表者。

(七)參賽團隊須確實遵守所有競賽規定，對評審結果絕對服從。

(八)參賽團隊須同意將作品授權予主辦單位業務之宣傳及非營利使用，以利推廣宣傳相關活動，不另致報酬。

(九)主辦單位針對活動相關細節有最終解釋權。

(十)比賽相關資訊請洽廖小姐：(05)5360724#318。

參賽人員資料

學校或團隊名稱		
序次	職務	姓名
1	指導老師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備註：1.參賽人數（包括伴奏、燈光音響及道具操作人員）以 10 人為限，得增報 5 人以下之候補人員，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人數不在此限；2.本表請與報名表一併於 104 年 7 月 31 日(五)回傳。

8/11

愛護土壤及地下水環境主題參考

1. 【土地履歷】

叮嚀民眾在土地買賣之前，要注意土地有沒有被污染過，可以注意周邊是否有污染跡象，或至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查詢土地品質，確認土壤無污染才能安心購買。

2. 【農地污染調查】

近年來工商業發達，其相關產業產生之廢棄物或廢水，或石化業及廢五金燃燒產生之排煙及落塵等問題，均可能造成土壤不同程度的重金屬污染，其可能污染土壤的重金屬主要有砷、鎘、鉻、汞、鎳、鉛、鋅及銅等八種。作物對重金屬之需求不一，有些重金屬量多時將造成植物毒害，且土壤中過多的重金屬將被作物吸收累積於植物體內，而含重金屬之作物經由食物鏈將影響人類食用之安全。土污法施行後，環保署首先針對歷年調查高污染潛勢農地進行查證，並對遭污染土地辦理改善及復育工作，顯示政府推動土壤污染防治之決心。

3. 【非法棄置場址污染調查】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可能因工業製造、生產過程中原料存放、產品製程及廢棄物質處理不當所致，污染地點可能為仍運作之工廠、停止生產之工廠或其他非法棄置地區。像73年發生於桃園地區之鎘米事件，是國內第一件工業廢水污染農田，進而影響到食用作物安全之案例；83年發現之桃園RCA場址係因工業廢棄物不當處理，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影響附近居民地下水使用安全之案例。

4. 【高污染潛勢工廠調查】

工業運作生產本為土地污染事件之主要來源，相較於我國對產業發展與經濟成長之重視，對工業污染土地防治長期投注資源之不足與缺乏，實有違二十一世紀全球對於追求環境資源永續發展之共識，況且我國係處於地狹人稠、寸金寸金之土地超限利用之困境中。有鑑於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近年來積極推動土地污染調查與整治之工作，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89年2月2日公布實施後，配合各類污染調查及污染源管制手段，已逐漸形成對於企業之強力約束。

5. 【工業區污染預警系統】

為有效預防管理眾多工業區可能衍生的污染，環保署特於99年2月3日修正發布土污法第6條第3項，賦予前述工業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檢測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狀況之責任，期透過自主管理，增加政府各單位投入工業區之監測資源，並提供監測資訊整合運用機制與資訊交流平台，以利污染預警及行政決策。

6. 【底泥品質管理】

底泥污染可能影響水生生物，並透過食物鏈影響國人健康，故環保署將底泥品質管理修法納入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進行規範管理。希望透過健康風險管制概念，對環境品質及飲食習慣多一層把關控管。

7. 【加油站管理】

加強儲槽系統之管理、輔導，並督促事業單位做好污染預防工作，於100年修正發布「地下儲槽系統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提出相關污染管制措施，供環保機關參考辦理。此外，環保署依土壤、地下水檢測結果及污染程度，建立污染潛勢分級原則與污染潛勢名單，針對污染潛勢較高之地下儲槽系統，環保機關列為後續加強追蹤之對象，並依管理辦法要求所屬事業單位確實設置防止地下水污染設施及監測設備，並進行監測申報，以避免未來造成環境污染。

8. 【緊急應變】

污染意外事件之成因，包含：廢水排放、廢棄物棄置、槽車翻覆、儲槽洩漏、輸油管線破裂等多種，各類型事件之污染特性差異相當大，且同類型間也會因洩漏量大小、附近地理或地質條件不同、危害受體遠近或居民生活習性之差異等，而造成各污染事件之污染程度、急迫性及需採取之應變措施不同。例如85、87年發生之省道後龍溪橋及國道322.5K洩漏事件，雖同屬長途輸油管線洩漏案件，但一透過地表水之傳輸途徑而於洩漏之當天即影響水域漁業，另一則透過地下水、土壤氣體等途徑，於發生洩漏多日後才影響附近居民，而二個案件之後續的整治工作內容及費用，也有極大之差異。

在發生緊急污染案件時，仍應儘速辦理相關之應變措施，以控制污染擴散達成保護危害受體、降低污染範圍及後續整治費用支出。要達成此目的，健全、迅速之應變組織，人員之經驗、技術及建構相關之操作手冊等，均為必備之條件。有鑑於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近年來持續辦理本計畫，以積極辦理有關緊急污染案件之相關工作，相關作為包含成立專業應變支援單位，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件發生初期即進行污染調查、查證工作以儘速掌握場址污染現況，另研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件應變處理參考手冊」，建構各類型案件之處理原則及方法等，並透過實際執行而累積有關應變程序、執行技術等方面之經驗。以期未來辦理相關污染案件時，應變組織能更健全、應變反應能更迅速，且相關之應變措施更正確，以達成保護危害受體及避免污染擴散之目的。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號

承辦人：李佳智

電話：(05)5522441

電子郵件：64013@ylc.edu.tw

傳真：(05)5340245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6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二字第10454209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45420924-Attach1.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轉知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辦理「珍愛環境創意偶戲競賽簡章」乙份，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雲林縣環境保護局104年6月24日雲環水字第1040021176號函辦理。
- 二、為培養民眾對土壤及地下水環境的重視，共同珍愛咱們的環境，規劃結合地方特色文化與環境保護議題，藉由布袋戲演出，以雲林縣特有的布袋戲文化傳遞土壤及地下水環境保育之重要性。
- 三、活動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04年7月31日(五)止，報名方式及其它相關內容請詳參附件簡章。
- 四、如對於本活動有任何疑問請逕洽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楊寬裕先生(電話：05-5360724#312)。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級中學、本縣各縣立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國民小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雲林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104/06/30
14:44:30